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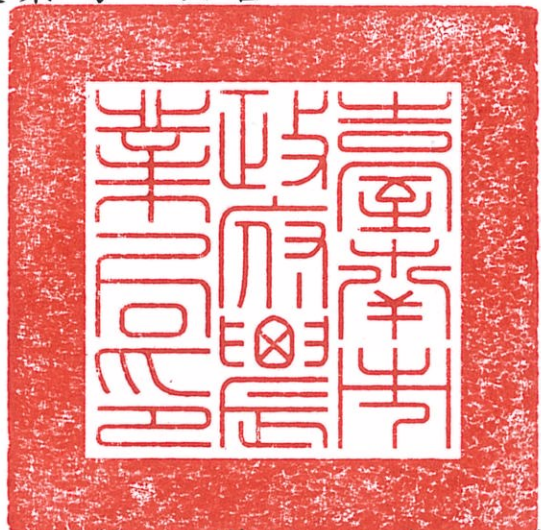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41451362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「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第三次試辦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第三次試辦計畫」公告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考量本試辦計畫業經多次召開討論會議，爰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。
 - (二)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3901459。
 - (四)傳真：06-298285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fishman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局長李芳林